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六〇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俞同奎先生致校長函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五二九，五三〇頁）

賀年　恕不另柬　蔣夢麟

賀年　恕不另柬　沈士遠

賀年　恕不另柬　吳虞

恭賀新年進步　恕不另柬　馬裕藻

恭賀新禧　恕不另柬　周同煌鞠躬

恭賀年禧　恕不另柬　王烈

恭賀新禧　恕不發柬　陳漢章鞠躬

恭賀新禧　恕不另柬　胡春林鞠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校布告

註冊部佈告

魏友枋先生現已到京所授預科功課於下星期一來校授課乙部教室鐘點均仍舊甲部預科一年級選文仍改在星期二日午後原定之時間實習日期另表宣布

十四年一月三日

註冊部布告

乙部預科一年級哲承易先生擔任之英文暫請張修先生代理自本星期實行諸生務各查照上課爲要

十四年一月五日

要函

俞同奎先生致校長函

蔣校長大鑒日前面奉之修改大學介私議既名私議當係弟個人之意見因事關改革故欲徵求多數人之評論以求適當並非即以此稿爲布乃日來各校多有以此稿係部交之件外間誤會用特專函聲明希代宣布爲盼順頌

大安

弟俞同奎敬上

公告

學生會籌備會緊要通告

學生會各班正式代表選出者已逾半數茲定於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第一次代表會議製定會章務望各班代表全體出席再則其有未選代表各班如能於十二日以前繼續選出一同出席共襄盛舉尤爲盼禱（各代表住址多有未詳者恕不專函通知）一月五日

政治系二年級同學公鑒

本班同班會經於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政治學會舉行成立大會並將本會章程及選舉結果登錄於後

1 本會定名爲北大政治系民十二同班會

2 本會以增進友誼砥礪學行爲宗旨

3 本會由民國十二年始業政治系全體同學組織之

4 本會設文牘交際庶務會計各一人辦理本會一切事務任期均爲一年於大會時選舉之

5 本會分大會常會懇親會三種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修改章程改選職員）常會每季舉行一次（講演或討論）懇親會每年舉行兩次（如□餐旅行□）

6 每人每年交常費銅元五十枚特別費臨時酌定

7 本會簡章如有不妥時得由會員三分一以上之□議經多數之同意修改之

本會職員：文牘康選宜，交際劉仁鉞，庶務王振武，會計張克昌

經濟系二年級啓事

本班出席學生會正式代表已經選出茲將姓名票數宣布如左

當選人：張經琦十九票　徐義衡十四票

候補人：杜孔書六票

預乙二年級懇親會收支報告

預乙二年參加懇親會各位同學：

此次懇親會收支賬目，現已算清，除於籌備員結束會上詳細報告，請求查檢，並將花賬選票等留存周遊君處俾便各同學隨時查詢外，特此將收支梗概，報告於後：

參加本會同學，計A班二十七人，B班二十八人，C班二十三人，D班二十二人，F班十八人，G班四人，共百十四人，每人大洋三毛，共收三十四元二角。（同學繳費名單，由各該班之庶事股籌備員在班上報告。）

計支出：秩序單簽到簿信封信紙四毛三分　紙條別針紙花四元七毛三分　游藝股買顏色胡子等四毛五分　花生糕五斤雜樣點心四元一毛二分　糖菓四元八毛九分　瓜子花生茶葉四元五毛　梨子橘果五元六毛一分　給聽差小費二元　總計支出三十一元七毛二分，出入相抵，餘存二元四毛八分，此款即於結束會時交出

庶事股籌備員衛光江張德讓賈午周遊馮之超卜廿同啟　一月三日

保定育德中學聘請國文教員

1 資格：本校國文系同學或研究國文有志者

2 鐘點：每週十二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3 膳宿：學校供給膳宿自備

4 薪金：月薪五十元（以十二月計算）

5 開課：陰歷明正十八日

6 接洽時間：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到第一院第二十一號程毅民處接洽

基督抹殺論

日本幸德秋水著　□□譯

定價四毛　出版部售書課代售

北大江西同鄉會通告

本校江西教職員暨同學諸君公鑒：敬啟者，本會爲各省所學，指導社會思想起見，□□□義北大江西同鄉會年刊，業在籌備□行，民國十四年春節出版，事關本會同人精神□所托，不能不慎重將事，素仰先生□□名彥，不吝賜稿；如蒙賜稿，論著□□□□，□迎，準於甲子年底齊稿，稿寄北京沙灘□□號，張□山君代收。

為此 一咨宣府巡撫，順天巡撫，薊遼總督，一咨昌平督治，一劄孫顯祖，并總舒楊嘉謨。

1580 崇禎十六年九月兵部行稿一件，爲殘邑搘据之功難泯，由任死節之苦堪憐，懇祈聖明俯賜優恤，以勵天下事。原任河間府同知今死難姚汝明之男姚廣運題：『臣父崇禎十三年二月除授蠡縣知縣，適當殘破之後，臣父目擊時艱，乃捐家貲二千八百金，飢者食之，貧者衣之，化綠林而爲畎畝之民。荷蒙撫按諸臣奏薦，十五年十月陞河間府同知，正宜請代履任，忽聞奴泊河間，臣父乃然不顧身，星馳赴任；不期賊協攻四面，勢遂不支，臣父仍挺身力戰，罵賊愈勇，以致渾體砍傷，焚灼身殞，臣母亦因之俱殞。查會典死難之廕恤，新例破格之明綸，實相符合。伏乞勅部優叙，則臣父銜鏽殘魂，得叨光賁於九原矣。九月初一日奉旨：該部覆議具奏！

察輸難請恤事屬吏部，爲此 一咨吏部

1581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兵科抄出一件，雲南道監察御史張極宸題，爲大凌陷後，奴虜未已，籌遼宜周，關外之守禦不可不飭，關內之聲援不可不壯事。臣以爲今之計，但不得不舍守而遽言剿，何也，中國之帥武不修，則奴虜之狂逞何厭？臣竊計甯遠錦州之兵，數合餘旅，招集土著，當有數萬，惟嚴申號令，堅壁以待，奴薄城則持火砲以擊之，：：夫豈不足固吾圉乎？至若關門及天津，通州等處之兵。未調集者當不下十餘萬，皆在也。若弱，稽其虛冒，實訓練，信賞罰，又安在不可壯聲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旨：

國家養兵。以備緩急之用，近奴賊窺犯，戰守既稱不支，調撥復多驕縱，平日約束何在？安時修備刻不容緩，着各督撫悉心振飭，務簡精銳，以固封疆。其島分兵事情已 旨了，兵部知道！

1582 崇禎七年三月十五日，兵科抄出一件，浙江道監察御史甘學闊題，爲綢繆自應，控扼形勝，固全蜀地，以圖流寇事。竊恐以爲防蜀之路從來北有利閬，東爲[illegible]巫，而今更切東鄉達州，必得三方宿兵，憑險而禦，或就近借爲抽調，如[illegible]遠，建武之兵可防川北一路，遵義羅[illegible]瑀之兵，可防川東二路 又撫臣須移鎮梁山縣地界，蓋此適當三方中[illegible]往來應兵不過數百里，緩急呼吸得以調度。達州正印官缺，合無以分巡道陶爾德移住東鄉，與達州道劉士瑋協守：：全蜀既固，然後下兵漢沔荊襄之間以出其背，而總督之兵搗其前，彼後窟既窮，則釜游可盡。：：三月十四日奉旨：該部看議速奏！

1583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兵部行稿一件，爲劄加有功官員，以示鼓勵，以[illegible]後效事。本今廣寧交江，邊腹多虞，敵需糾桓之士，用備干城之選，今有效用官戚之垣忠勇素具，[illegible]存頗叙。除聽候題叙外，先給劄加銜，以示鼓舞。

一劄加銜守備戚之垣

1584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兵部行稿一件，本月十四日兵部尚書陳題爲夷情事。十七日本旨：

據奏奴賊假有窺犯中左以西情形，該督撫鎮將即着整軍待敵，加緊防禦，不得疏忽！

爲此 一咨薊督，遼撫。一行祖大壽，吳三桂，劉肇期。

1585 （年月缺）兵部題稿—附行 一件兵部尚書梁廷棟題 爲官兵奮勇，大獲全勝事。據東協副將獻大樂塘報，二十九日，夫虜入犯時有總鎮標下撥都司胡于林及各營官兵在遵化險，當不顧身，一擁闖入虜營，大破之，：：今將在陣斬獲共計七十三顆，先行塘報，理合具本題知。初四日奉旨 該部知道 爲此

一咨遼撫。

1586 崇禎六年四月十四日，兵科抄出御馬監太監王坤題稿一件，爲門禁疏防，賊犯越獄，搽管糾參等事。據上西路參將于濟宗稱：『前往富民，據萬全右衛有宋尚賢，宋希孔等十一人。從監西搭踏循越獄，自本城北門潛行脫逃。一把此，時方多事，便不申飭，而掌印不行稽查，監禁無撫巡卒又不上刑，致有越獄，而守備係守土之官，漫無嚴查，門禁守把官軍怠玩不法，致賊翅門脫走，掌印掌印罪皆難逭。除移會撫鎮道嚴行各官刻日防緝外，務在全獲。』謹題。奉旨

嚴[illegible]城守，官如何隱藏！乃縱賊越獄翅門，全無防禦？實應各守都有該衙從重議處 仍一面勒限緝獲，干罪由來者戰罪自贖 門軍禁卒通行重懲。該衙門知道！